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
(第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水务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8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都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经公开招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甲方确定乙方为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第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项目，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监测中心城区排水户水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相关工作资料整理、统计、分析和归档工作。

（二）服务方式

开展中心城区排水户水质监测工作，编制周、月度监测报告，完成全年工作后按时编写年度报告，上述报告需要通过甲方审核。

（三）服务成果和要求

1.全年计划完成 1068 排口排水户监测，其中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各不少于 1068，粪大肠菌群不少于 128 个、总余氯不少于 60 个、石油类不少于 128 个、动植物油不少于 428 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少于 420 个、其他特定指标不少于 2330 个，临时任务监测指标数不少于 1500 个。（具体监测要求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所有监测工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每月 5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编制本月监测工作计划报甲方，乙方不得擅自调整监测计划，如有变动或不可抗力原因，第一时间上报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月底前，完成取样工作；每周三前，编制并提交上一周周度监测报告；次月 10 日前，编制并提交月度监测报告初稿，15 日前提交最终报告（含各项监测数据统计表。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共 12 份（电子版资料通过光盘形式报送），根据甲方要求协助进行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开展项目相关信息化工作，整理项目资料，并根据甲方规定的提交时间，按时将数据上传至市水务局行政审批系统；

3.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共1份；2025年2月28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4.乙方应确保取样过程规范，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全面真实的反映监测对象的状况，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的统计、汇总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

建议；

5.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括巡查、监测组织方案、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全管理、成果及质量要求，完成甲方提出的监测任务和临时性应急突发事件等监测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完善实施方案。汛期、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乙方要做好巡查人员、车辆准备工作，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重要保障任务工作安排，发现运营单位取样点存在重大问题，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6.乙方应定期对各监测点位的取样人员进行轮换；

7.取样、检测作业需执行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填写取样记录单，要求运营单位或被检单位相关人员在取样记录单上签字确认（运营单位或被检单位人员不在现场的，应由至少两名取样人员签字确认）；如运营单位或被检单位人员拒不在取样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乙方须当场立即向甲方报告，书面记录详细情况并报送甲方；

8.乙方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检测全过程加强监督与监控，确保数据的可靠性；

9.如因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调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进行调整；

10.乙方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行为规范、文明取样检测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组织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

监督检查；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 8.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完成并上报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动态；
- 2.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 4.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 6.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相关安全工作；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
-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监测工作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截止2025年2月28日前；2025年在甲方与2025年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仍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 2.乙方应指定至少两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与甲方的对接沟通；
- 3.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培训，确保团队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

件；

4.按甲方监测要求及下达的任务开展监测工作，完成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保证在相关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提交监测报告；

5.取样、检测作业需执行相关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

6.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保证在相关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提交监测报告；

7.乙方具有有效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出具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

8.发现取样点存在重大问题，以及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等情况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9.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按甲方要求完成监测等相关工作；

10.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时间：2024年7月31日前，乙方提交1-6月成果资料并申请中期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中期验收。

2025年2月28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三）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10%。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项目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232160.00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本年度项目前期服务费：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2024年1月1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本年度合同签订前工作由原实施单位开展，原实施单位前期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根据甲方对原实施单位的阶段性验收结果，15个工作日内将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费用标准执行本年度中标标准。

(三) 2025年项目前期服务费：

2025年项目前期服务费标准执行2025年项目中标标准，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人工费、材料费、税费、运费、保险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格及质保期内的费用。如乙方为2025年项目中标单位，由甲方按2025年中标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如乙方不是2025年项目中标单位，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提交本合同履行期内全部监测报告以及阶段性报告，由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对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按照验收结果，由2025年中标单位向乙方支付2025年本项目前期服务费。

(四)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111608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2.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892864.00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3. 乙方完成11月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监测成果后，由双方按照乙方本年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乙方确认并知悉：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4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終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乙方继续履行服务内容，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4.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欲变更合同，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依补充合同执行，补充合同未涉及部分仍依原合同执行。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使本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无权主张任何服务费用。

2.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解除。

3.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服务的保密责任。

双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应采取不低于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予以保护，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项目实施的目的以及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聘用的其他中介

机构或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或披露的除外（甲方应督促有关中介机构和个人承担必要的保密责任并就泄密事件依法承担责任）。本规定不适用于披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但为完成本项目而向甲方认可的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披露除外。

（三）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即使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双方仍应承担本部分保密义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落实监测人员技术条件、监测超标异常及时上报等质量控制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完成工作，造成监测工作出现重大错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

（四）乙方在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监测等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交，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修改工作成果或合同期结束后 30 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

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六）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不向甲方如实汇报事实情况、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实施行为的，因乙方原因发生媒体报道、政府督办、群众反映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超过部分乙方应予退还。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依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未履行合同内容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完善成果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三）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四)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五) 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通知期满次日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国家和北京市政策法规的变更或其他非甲乙双方原因引起的政府行为造成甲方监管方式改变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本合同服务内容依据实际执行需要和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在诉讼或协商过程中, 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局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伊铮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	联系 (经办) 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30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1
电话	010-55522828	电话	13651379157
传真	/	传真	010-57648220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 口南街支行
帐号	0200 0046 0902 6401 142	帐号	11001176400053001487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第 3 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2.标的内容

2.1 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对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进行抽查监管，全年共计抽查不少于 1068 排口，其中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各不少于 1068，粪大肠菌群不少于 128 个、总余氯不少于 60 个、石油类不少于 128 个、动植物油不少于 428 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少于 420 个、其他特定指标不少于 2330 个。

2.2 排水户临时任务：对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过程中水质抽测、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居民投诉举报等临时工作进行检测，全年临时任务监测指标数不少于 1500 个。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 227.744 万元。

4.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第21号)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2〕第56号)
- (7)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政府令〔2009〕215号)
- (8) 《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 (9) 《北京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京水务法〔2010〕26号)
- (1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1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15)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16)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依据《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规范要求开展水质监督监测工作。

全年拟从中心城区排水户中进行抽测,并结合历年数据,选取超标较为频繁的排水户进行检测,全年共计检测不少于1068个排口水质,其中pH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各不少于1068,粪大肠菌群不少于128个、总余氯不少于60个、石油类不少于128个、动植物油不少于428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少于420个、其他特定指标不少于2330个。

(2) 排水户临时任务

依据《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规范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对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过程中水

质抽测、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居民投诉举报等临时工作进行检测，全年临时任务监测指标数不少于1500个。

★3.样品采集和监测

(1) 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

(2) 排水户临时任务

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

★4.质量要求

- (1)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职称和能力符合要求；
- (2) 供应商应指定至少两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与采购人的对接沟通；
- (3) 供应商应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
- (4) 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监测要求及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监测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 (5) 取样、检测作业需执行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
- (6) 供应商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无误，应定期对各监测点位的取样人员进行轮换；
- (7) 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保证在相关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提交监测周度报告、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8) 汛期、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时期，供应商要做好巡查人员、车辆准备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服从采购人重要保障任务工作安排；

(9) 发现被检测单位取样点存在重大问题，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等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10) 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监测等工作；

(1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证书附表应包括：

水质监测指标：证书附表应包含《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pH 值、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色度、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可溶性固体总量、总余氯、氯化物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所规定的监测方法。

如供应商提供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指标名称或检测方法与上述描述不一致，需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说明，确保检测方法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5.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至少具体要求如下（注：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投入人员为准）：

★（1）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为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或执（职）业证书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对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测等相关专业了解透彻，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执行能力。

（2）取样组

★①配备要求：组建不少于2个具有现场工作经验的取样组，每组不少于2人，同时每组配备不低于2人的备勤人员，确保临时应急任务能够顺利完成；

②经验要求：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80%（含）以上人员均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40%（含）以上人员均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不足40%（不含）。

（3）检测组

★①配备要求：组建具有工作经验的实验室检测组，不少于10人，配备人数需满

足所有季检、半年检和年度检测的要求，确保能够按时完成监测工作，同时配备不低于2人的备勤人员，确保临时应急任务能够顺利完成；

②经验要求：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80%（含）以上人员均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40%（含）以上人员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不足40%（不含）。

（4）质量控制组

★①配备要求：组建不少于2人的质量控制组；

②经验要求：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2人（含）以上均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组内人员有1人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组内人员均不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5）报告编制组

★①配备要求：组建报告编制组，至少由1名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1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监测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编写监测报告。

②职称要求：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人员数量且具备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一等次：增加1名（含）以上；

第二等次：未增加。

★6. 服务成果及要求

（1）全年计划完成 1068 排口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其中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总磷各不少于 1068，粪大肠菌群不少于 128 个、总余氯不少于 60 个、石油类不少于 128 个、动植物油不少于 428 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少于 420 个、其他特定指标不少于 2330 个，临时任务监测指标数不少于 1500 个。

监测工作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成果文件：

每月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本月监测工作计划报送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监测计划，如有变动或不可抗力原因，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月底前，完成取样工作；每周三前，编制并提交上一周周度监测报告；次月10日前，编制并提交月度监测报告初稿，15日前提交最终报告（含各项监测数据统计表，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共12份（电子版资料通过光盘形式报送），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进行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开展项目相关信息化工作，整理项目资料，并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提交时间，按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市水务局行政审批系统。

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共1份；2025年2月28日前，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辅助采购人完成中心城区排水户和再生水监测相关工作资料整理、统计、分析和归档工作。

（3）编制要求：供应商应确保取样过程规范，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全面真实的反映监测对象的状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的统计、汇总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7.其他要求

（1）北京市中心城区排水与再生水设施运行监测项目共划分3个采购包，分别为第1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测、第2包：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及再生水监测、第3包：中心城区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每个投标人在上述3个采购包中只能中1个采购包。中标顺序按照采购包顺序确定，即投标人在第1包获得中标资格，则不能获得第2包、第3包的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2）前期费用要求：本合同总价款是以2024年1月1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受招标采购进度影响，本年度合同签订前工作由原实施单位开展，原实施单位前期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根据采购人阶段性验收结果，15个工作日内将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标准执行本年度中标标准。

8.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8.1 排水户排水水质监测组织方案

（1）采样及质量控制方案

第一等次：能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的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及运输等工作环节从技术层面提出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能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的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及运输等工作环节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但没有明确技术重点或难点或未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或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

(2) 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从技术层面制定明确详细的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从技术层面制定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但未明确技术重点或难点或未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制定的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不全面，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制定检测及质量控制方案。

(3) 检测结果数据处理及分析

第一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等提出的检测结果数据处理和分析从技术层面提出较为详细的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明确技术重点、难点，并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排水户水质检测等提出的检测结果数据处理和分析从技术层面提出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但未明确技术重点或难点或未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的工作方法或解决方案不全面，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从技术层面提出检测结果数据处理和分析的工作方法和解决方案。

8.2 项目进度计划

第一等次：提出的样品采样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周密详细，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提出的样品采样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可行，关键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时间安排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提出的样品采样检测进度计划安排可行，时间安排不尽合理，保障措施不完善；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样品采样检测各阶段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8.3 设备及人员投入

第一等次：样品采样检测分析所需的仪器设备类型、数量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要，计划投入的人员数量、专业、职称等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组织安排合理，对每项工作进行了具体到每个人的安排，并与进度计划相匹配；

第二等次：样品采样检测分析所需的仪器设备类型、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要，计划投入的人员数量、专业、职称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对每项工作进行了具体到每个人的安排，但未体现与进度计划的关系；

第三等次：样品采样检测分析所需的仪器设备类型、数量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划投入的人员数量、专业、职称等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未对人员做具体工作安排；

第四等次：对设备及人员投入没有具体的安排。

8.4 项目成果

第一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式等有明确的计划安排，提出了详细的内部审核流程，成果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第二等次：项目成果目标明确，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式等有计划安排，提出了内部审核流程，有简单的内部成果质量控制体系；

第三等次：有项目成果目标，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式等有计划安排，有内部成果质量控制流程；

第四等次：项目成果目标不明确，缺乏提交时间、提交成果内容、报送形式等计划安排，缺少内部成果质量控制流程。

8.5 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清楚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8.6 安全管理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排水户水质监测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排水户水质监测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排水户水质监测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取样检测内容结合不紧密。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监测工作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年报）截止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2.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3.合同价款支付

3.1支付时间与比例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首付款。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中期验收，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款的40%。

（3）供应商完成11月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报告初稿，经采购人确认监测成果后，由双方按照供应商本年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剩余款项。

供应商确认并知悉：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4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3.2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3.3支付条件：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任一款项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组织培训

★4.1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采样检测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

4.2培训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采样检测培训要求制订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培训组织方案。

★5.知识产权

采购人拥有供应商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

★6.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四、项目履约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4)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三)	样品采集和监测	满足采购需求	
(四)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五)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配置	
(六)	服务成果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七)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八)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时间与比例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2	支付方式	转账或支票	
3	支付条件	满足采购需求	
(四)	组织培训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并根据乙方培训方案的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五)	知识产权	满足采购需求	
(六)	保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